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81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陳昭寬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95
傳真：27206382
電子信箱：la_8036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60135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6年6月30日第135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茲訂於106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36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劉委員銘龍、蔡委員玲儀、柳委員立言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吳委員俊宗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陳幹事啟光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3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廢棄物處理場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曾副召集人四恭

記錄：陳昭霓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日前郭宏亮委員病歿，其職缺替代人選是否續聘噪音專家？或是有其他適當人選？

決議：俟召集人回國後，再行討論合適人選。

陸、臨時報告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人事異動，由陳啟光先生接任場長，特循例由陳場長接替擔任本會幹事。

裁示：歡迎陳幹事加入本委員會。

柒、廢棄物處理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6 年 4 月至 5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處理場簡報）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處理場之廢棄樹木處理方式及每月處理量為何？碎木堆肥及再生土之產製量如何決定？請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有關山水綠生態公園內現有植栽仍應定期施肥，另建請諮詢公燈處專家指導山水綠公園現有植栽照護方式。

三、餘洽悉備查。

捌、確認本會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34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玖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34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6 年 2 月及 3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。

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6 年 4 月至 5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（含工程監督辦理情形）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壹拾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6 年 4 月至 5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在豪大雨或暴雨後，尤其是六月初的暴雨，對於滲出水的流量和水質，或地下水之監測是否有影響，建請做分析比較，於下次會議提報。
- (二) 四月份山豬窟溪下游場址監測氨氮值偏高，請處理場加強污水處理廠管理。
- (三) 針對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」，因目前已不做掩埋的功能，是否需要調整更名，請環保局評估。
- (四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6 年 4 月至 5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目前沼氣發電合約威立雅公司表示刻評估展延至 108 年底，惟希可減少噪音及臭味監測頻率減少操作成本 1 節，請針對歷年監測數值佐證沼氣發電之影響，以利討論。
- 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

一、王委員曉嵐提議：

- (一) 山水綠生態公園每年 4 月至 10 月是否能提早 1 小時開放，改為早上 5 點至晚上 22 時開放民眾入園？

決議：依處理場說明山水綠生態公園自 104 年起，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開園時間為上午 5 時到晚上 22 時，其餘時間仍維持上午 6 時至晚上 22 時開放入園，請循例辦理。

- (二) 歷年山豬窟溪在汛期前有做清淤工作，106 年至今仍未執行，請說明。

決議：請處理場盡快安排清理。

(三) 請廢棄物處理場提供對於社區居民(田園綠莊)之單一連絡窗口。

決議：請處理場配合辦理。

二、環保局：下次會議(第136次)訂於106年8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整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壹拾貳、散會

~10時30分(以下空白)~